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第 15 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5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40014702 號函備查及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 114 年 5 月 6 日大專體總競字第 1140000686 號函辦理。
- 二、 宗旨：為提倡大專院校馬術運動風氣，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亦提升馬術水準，特舉辦此比賽。
- 三、 比賽名稱：第 15 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
- 四、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五、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六、 承辦單位：后里馬場。
- 七、 比賽地點：后里馬場 (42147 台中市后里區寺山路 41 號)。
- 八、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共計 1 天。
- 九、 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報名比賽。
- 十、 比賽項目：
 - 【一】 馬場馬術：B2 級、Preliminary 級、Youth 級、Senior I 級。
 - 【二】 障礙超越：60-70cm 級、80-90cm 級、100-110cm 級。
- 十一、 參賽資格：
 - 【一】 所有參賽選手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具同意參賽之證明(如附件一)，未於報名截止前繳交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
 - 【二】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3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三】 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四】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二、 馬匹參賽資格：
 - 【一】 所有馬匹須於賽前辦理有效之馬匹登記證，且報名馬匹須與登記證上為同名同馬，並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登記證號碼。
 - 【二】 同一馬匹一天內最多出賽 2 次(含馬場馬術、障礙超越)，且同等級不得超過 2 名騎手。
- 十三、 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止。

十六、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除領隊會議另行規範外，以國內競賽制度為主並以國際馬協公佈之最新規則為參考依據。
- 【二】 一般規定：依領隊會議之各項決議執行之。
- 【三】 比賽裁判：裁判長、裁判員由本會裁判組長委派擔任。
申訴委員：主任委員由本會技術委員藍忠雄先生擔任。
- 【四】 獸醫代表：聘請黃琮祥醫師擔任。

十七、 技術會議：

- 【一】 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整，假后里馬場舉行，由各參賽隊伍之領隊代表參加，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二】 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 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 【四】 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八、 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 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 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障礙超越 60-70 cm、馬場馬術 B2 級優勝者頒發獎牌、獎狀。
- 2.障礙超越 80-90 cm 級、100-110 cm 級，馬場馬術 Preliminary、Youth、Senior I 級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盃及獎狀，其餘名次給予獎牌及獎狀。

十九、 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 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 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1、運動員毆打裁判員：
 - i.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運動員參加 114 年大專盃類型之比賽權利。
 - ii.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4 年大專盃類型比賽權利。
 - iii. 除以上罰則外，另由組委會函請全國各相關運動協會及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議處。
 - 2、職員毆打裁判員：
 - i.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大專盃類型職員之權利。
 - ii. 情節嚴重者，經由仲裁委員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4 年大專盃類型之比賽權利。
 - 3、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i. 經裁判員、賽事監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 ii. 情節嚴重者，經由仲裁委員會議決後，除取消第 15 屆大專盃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備查取消該隊相關人員參加 114 年大專盃類型之比賽權利。
-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運動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大專盃任何種類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全國各運動協會處分之。

- 【五】 運動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者，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六】 運動員無故棄權，除取消該種類繼續參賽資格外，並得取消 114 年大專盃後續各種類項目之比賽權利。
- 【七】 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運動員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 【八】 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九】 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十】 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二十一、 本比賽會長由本會理事長許安進先生擔任，大會工作人員編組則依任務須要遴選之。

二十二、 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含傳真)：02-8771-1508 傳真：02-2778-3740

投訴信箱：ctea@ctea.org.tw

二十三、 本賽事將進行全程轉播，選手完成報名即視為同意授權賽事期間之肖像權予主辦單位，並允許賽事轉播單位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透過電視、廣播、網站等媒體進行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以及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用途。

二十四、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04 月 24 日 (已於本會官網 114 年度行事曆通案公告各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開賽前 31 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五、附則：

- 【一】 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 【二】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三】 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備後公布之，修正時亦同。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參加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於114年05月24日舉辦之第15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活動之競賽規程，將督促子女於活動期間注意自身安全並遵守主辦單位於競賽規程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保證未成年參加者身體狀況良好且自願參加活動，本人願負監護人之責任，另已充分了解活動中可能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包含非人為、因自身健康因素所導致之一切風險，本人及家屬願意承擔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亦同意放棄對於競賽期間包含於運動、非運動活動時所造成的傷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損失提出任何形式的賠償索求。

本人亦同意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有權將此項活動之影片、相片以及成績等相關事宜於對外播放、展出並登錄於本活動之網站以及刊物上。暨本人同意肖像與成績，供本單位用於活動相關之宣傳與播放上。

本人保證提供有效的身分資格供主辦單位核實本人與參賽者身分，本人亦同意上述內容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日期：

報名時間及收退費方式

項目	報名截止日前	報名截止日隔天至 技術會議結束前	技術會議後
報名費	如規程第 13 條第 7 項 之各項費用	/	/
退費	全額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等 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即退全額之 80%)	不退費

馬匹入廠費收退費方式

項目	114 年 05 月 19 日前 通知主辦單位取消入廠	逾 114 年 05 月 19 日 取消入廠	技術會議後
入廠費	如規程第 13 條第 7 項 之各項費用	/	/
退費	全額退費	將扣除入廠費用之 20% 作為作業手續費後 退還餘款	不退費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第15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紙本報名表

- ※ 本活動係為人與馬之默契與合作，存在一定程度之風險，請參賽者務必考量自身狀況再行參賽，活動之安全性請自理。
-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於保險、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 各項資料請**確實詳細填寫**，本表填妥並完成用印後，請以電子圖檔回傳。
- ※ 比賽日期：114/05/24(六)。報名截止日：114/05/15(四)。
- ※ 回傳方式：Line ID：@126xwzoe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西元)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學校(請填寫全名)		科系	
參賽項目	馬場馬術 <input type="checkbox"/> B2 <input type="checkbox"/> Preliminary <input type="checkbox"/> Youth <input type="checkbox"/> Senior I		
	障礙超越 <input type="checkbox"/> 60-70cm <input type="checkbox"/> 80-90cm <input type="checkbox"/> 100-110cm		
馬匹證號		校印或 體育行政主管單位用印處	
馬名			

報名單位：

聯絡人：

報名日期：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第 15 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

運動員通過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證明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

賽 程 表

日 期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5/24 (六)	10:30	技術會議(逾時不候)	
	13:30	60-110cm 級	障礙超越
		頒獎	
	15:00	B2、Preliminary、 Youth、Senior I 級	馬場馬術
		頒獎	

※本賽程表時間為暫定，實際時間將以參賽人數多寡重新安排，並於賽前公告。

賽會管理規則

一、馬廄規則

- 【一】 水源、飼料、木屑、急救箱、洗馬處以及排泄物放置處等之動向清楚。
- 【二】 馬匹不准固定綁住於馬廄內；除非特殊原因並且已經告知大會、獸醫師以及監管人員並將原因註明於馬廄門上資料。
- 【三】 馬廄門上必須貼有馬匹名字、所屬馬場/負責人、聯絡電話等資料。
- 【四】 馬廄出入口處或公共區域需要提供獸醫師、主辦單位負責人、協辦單位負責人之通訊號碼。
- 【五】 為顧及人馬安全，6歲以下孩童以及貓狗等寵物，一律禁止進入馬廄內。
- 【六】 馬廄內禁止吸菸。
- 【七】 走道出入口處應隨時保持暢通；不得堆放雜物垃圾。
- 【八】 馬匹日常保養藥物之膏狀藥物准允使用，其他口服劑注射劑、噴霧劑、針灸、雷射儀等須經由獸醫師許可方可使用。
- 【九】 所有馬匹進出馬廄、熱身場、賽場等皆須隨時配戴號碼辨識牌，人員須配有識別證件。

二、馬體檢查

- 【一】 未依大會公告時間繳交馬匹護照或未至指定地點接受馬體檢查者，將予以淘汰。
- 【二】 馬體檢查時，請備妥馬匹登記證以備裁判及獸醫師確認馬匹資格需要。
- 【三】 馬匹須整理清潔，蹄底保持乾淨，不打綁腿或護具，不可攜帶馬鞭。任何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獸醫師。
- 【四】 馬匹需配戴正確編號之號碼牌，並備妥馬匹護照於賽前30分鐘繳交。
- 【五】 領馬人員必須穿戴整齊，配戴安全帽；衣衫不整、著拖鞋者不准領馬。
- 【六】 若馬匹必須再次檢驗，其時間由獸醫師決定，監管人員須與獸醫師配合。
- 【七】 馬匹進入比賽場區範圍內，不允許任何毛髮剃除行為。
- 【八】 馬體檢查未通過或未參加馬體檢查者，即予以淘汰。
- 【九】 未遵守規定者，裁判有權拒絕馬匹受檢。

三、技術會議

- 【一】 時間：依大會事先公告之時間至指定地點開會。
- 【二】 出席：領隊或馬場代表有義務出席，並應遵守技術會議之決議，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權益。
- 【三】 無領隊出席之單位其選手出場序由會議主席代為抽籤之。
- 【四】 技術會議主要決定事項：
 - 1、賽會賽場規範及應配合之事項。
 - 2、賽會時間及流程安排。
 - 3、選手及馬匹參賽名單及出場序確定(會議後不得要求調整)。

四、馬匹福祉

- 【一】 虐待馬匹：針對同一事件處罰三次以上、以敲擊方式使用鞭子、鞭打馬匹脖子以上之部位，或以粗暴之言語或情緒性之肢體動作處罰馬匹時，裁判應視情況立即給予警告或淘汰，選手不得提出抗議，情節嚴重者將提報紀律委員會處置。
- 【二】 任何時候，選手若發生反手持韁鞭打馬匹，裁判應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或淘汰，賽後，選手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嚴厲鞭打懲罰馬匹，得以※註1失格處置。(※註1 失格即淘汰外並失去此次賽會後續比賽資格)
- 【三】 賽會過程中如發現馬匹有跛腳、過度勞累或身體不適之狀況，裁判得直接予以淘汰，選手不得抗議。
- 【四】 馬匹若發現有馬刺傷-肚子有血跡、口銜傷-嘴角有血或口腔內有血；賽事監管人員需馬上報告主審裁判以及獸醫，並將以淘汰。
- 【五】 如果馬匹因上述因素淘汰，在下一場比賽前，都必須經由獸醫師檢查來確定是否能出席下一場賽事，並由裁判決議一經確立後不得抗議上訴。
- 【六】 馬匹如有流鼻血之情況發生，須經由獸醫師檢查確定健康狀況無虞後才能再出賽。
- 【七】 上鼻革須有兩指平放進入的空間鬆度。
- 【八】 選手在熱身區、比賽場上落馬時須由醫師確認安全無虞；馬匹由獸醫師確認安全無虞，才能進行後續比賽。
- 【九】 禁止修剪馬匹之鬍鬚。

五、場地規則

【一】比賽場地

- 1、裁判/裁判助理人員確定、成績收集人員確定、分數計算人員確定；時間、文具、飲用水、醫護人員或醫護器材等設施確定。
- 2、馬術場 20*60M 各點文字標示清楚，距離確定，出入口人員確定，場地整理人員確定，場地地面平整順暢。
- 3、比賽場地出入口管理人員，於比賽入場鈴響後將門開啟，選手敬禮後將門關閉；比賽路線結束選手敬禮後，將門開啟，離場後將門關閉，出入口附近須提供工作人員休息座椅。
- 4、賽場內之親屬或觀眾如有攜帶貓、狗等寵物同行，務必請飼主繫繩或放入籠內，不可任其隨意行動。
- 5、馬匹於比賽場須配戴號碼牌，否則裁判得不允許進入。
- 6、比賽場封閉後不得進入。
- 7、非裁判或裁判助理等工作人員請勿進入裁判台及成績紀錄區。

【二】熱身場地

- 1、熱身場內，請注意左肩交會，以同一方向熱身，速度慢者請維持於內側，讓行速度快者。
- 2、熱身場內，參加 Youth 級(含 Youth 級)以上之選手不可使用側韁(side rein)、折返韁(draw rein)、吊韁(neck-stretcher)等工具。
- 3、教練如需臨場指導，請站立於熱身場外。。
- 4、技術會議開始後，可於最終熱身場(Finial Warming-up)以及熱身場(Warming-up/Schooling area)內以調教索調教馬匹，但以不影響他人練習為前提；比賽當日一律不准調教馬匹。
- 5、馬場馬術 Youth 級(含)以上，技術會議開始後僅能由選手上馬。
- 6、技術會議開始後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練習，只允許於比賽場地外圍慢步繞場。
- 7、馬匹於熱身場須配戴名牌，否則賽事監管得不允許進入。

六、裝備規定：

- 【一】 未依規定著裝者，賽事監管得通告裁判拒絕該選手出賽。
- 【二】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僅能戴三點扣安全帽(Protective Headgear)。
- 【三】 賽場上選手不得配戴耳機，熱身場可以戴單邊耳機。
- 【四】 不得使用黑色圓擋墊。

【五】 騎手：

1、馬場馬術

等級	西裝	襯衫、領帶	帽子	安全背心	馬靴	馬刺	手套	馬褲
B1	不強制	白色、 灰白色	安全帽	12歲以下 皆需著安 全背心	深色綁腿 可	不強制	白色	白色、 乳白色
B2								
Preparatory								
Preliminary	深色 西裝							
Youth								
Senior I								
Senior II	可著 燕尾服				黑色、深 色長靴	要		
Prix St. Georges								
Intermediate I								

- 馬場馬術，馬鞭不可超過 120 公分(由頭至尾含鬚)，違者以淘汰論處。

2、障礙超越

等級	西裝	白領子 白領帶	帽子	安全背心	馬靴	馬刺	馬褲	馬鞍
60-90cm	不強制	要	安全帽	可	綁腿可	不強制	白色、 乳白色	不強制
100-110cm	要							需裝備 障礙鞍

- 長襯衫須衣領及袖口為白色；短襯衫須衣領為白色。
- 經裁判長同意可不著外套時，襯衫不論是長或短必須是有袖的(無袖襯衫是被禁止的)。
- 任何高度等級之障礙賽禁止使用吊韁或折返韁。

【六】 馬匹

等級	口銜	輔助工具	馬鞭
B1	不限	可	可
B2	不限	可	可
Preparatory	不限	可	可
Preliminary	*非小口銜	*可	*可
Youth	小口銜	不可	不可
Senior I			
Senior II			
Prix St. Georges	小口銜或雙韁		
Intermediate I			

- 各等級馬匹不可使用綁腿、護膝等工具。
- 加註「*」表示：使用小口銜以外之口銜、輔具、馬鞭者依規定各扣 2 分。

七、受獎規範

- 【一】受獎選手除正當理由外（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經裁判長同意）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正式頒獎開始後三次唱名未到者，其優勝資格將被取消，往下遞補。
- 【三】得獎者需依規定著正式比賽服裝，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不予頒獎。
- 【四】如規定須上馬受獎，則選手應配合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不予頒獎。（馬匹狀況不適者，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報請裁判長同意則例外）。

八、馬匹護照

馬匹護照申辦、校正、補辦等申請，請於電子報名系統確實填妥相關資料後提出，同時連繫協會官方 Line 告知。

費用表格：

護照申辦費	新台幣 3,000 元
護照校正費	新台幣 3,000 元
護照補辦費	新台幣 1,500 元
變更手續費	新台幣 1,000 元
以上均不含獸醫師作業費新台幣 1,000 元	

九、其他規定

- 【一】競賽過程中教練或選手相關人員於場外教導選手或提示，裁判得以淘汰處分。
- 【二】馬背上之禮儀：上馬時不得赤腳或穿拖鞋。禁止於馬背上抽菸、嚼檳榔。禁止於熱身場、賽場和馬廄等比賽區域抽菸或嚼食檳榔。
- 【三】於賽會期間或賽後對裁判或相關工作人員，施予言語暴力、侮辱或肢體暴力者，將呈送紀律委員會處置並視情結移送法辦。

十、本會保有對於各規則解釋之權利，如規則有修改、變更，將呈報競賽技術委員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之。